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溢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金溢科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金溢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询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文件，对该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99]号文）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52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8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64,353.6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8,905.12万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44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5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42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述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30,630.96	28,680.96	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27.63	16,027.6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698.01	5,698.01	
4	补充运营资金	5,041.88	5,041.88	
合计		57,398.48	55,448.48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本次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公司拟变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部分计划新设办事处的设立地点，其中兰州办事处变更为乌鲁木齐办事处，南宁办事处变更为贵阳办事处。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拟使用资金总量 5,698.01 万元，项目建设目的是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业务地区营销力量，巩固业务优势区域营销业绩，并继续渗透除 ETC 外的其他智能交通设备市场，开拓公司以往业务薄弱区域市场，并稳固扩张其中业务不稳定的区域的市场份额，最终形成一个覆盖全国的强而有力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帮助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该项目是在公司已成立的分支机构的基础上，通过增添设备和扩充人员，继续完善原有营销网点；西安、沈阳、济南、郑州、兰州、南昌、厦门、南宁、昆明、上海等 10 座城市将新建办事处，形成覆盖我国大陆大部分地区的营销及服务网络。项目实施地点地域分布如下：

	现有分支机构	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华北地区	北京分公司	
华南地区	广州分公司、天河分公司	新设南宁办事处
华东地区	杭州分公司、南京分公司	完善杭州分公司，新设济南、南昌、上海、厦门办事处
西南地区	成都分公司	新设昆明办事处（已完成）
华中地区	武汉办事处	新设郑州办事处
西北地区	无	新设西安、兰州办事处
东北地区	无	新设沈阳办事处

2、项目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净额	结余资金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698.01	2,310.04	141.50	3,529.47

注：1、结余资金=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净额；2、结余资金以活期存款方式在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四、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办事处设立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变更前	实施地点变更后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南宁办事处	贵阳办事处
	兰州办事处	乌鲁木齐办事处
	济南办事处	无变更
	南昌办事处	无变更
	上海办事处	无变更
	厦门办事处	无变更
	昆明办事处	无变更
	郑州办事处	无变更
	西安办事处	无变更
	沈阳办事处	无变更

注：乌鲁木齐办事处将使用原兰州办事处的预算投入，贵阳办事处将使用原南宁办事处的预算投入。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变更部分办事处的设立地点，其中将兰州办事处变更为乌鲁木齐办事处，南宁办事处变更为贵阳办事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而做出的灵活决策，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

六、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变更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变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内部发展需要做出的灵活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本次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变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项目的实施和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有利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七、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19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项目的实施和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有利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2、监事会意见

2019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

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而做出的适当调整，充分考虑了新址地理位置的合理性和优越性，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改变相关项目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建设造成影响，本次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综上，国信证券对金溢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 蕾

王鸿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